

冠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冠县废弃露天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建设项目
竣工财务决算
审核报告书
鲁舜诚冠会审字[2021]第 017 号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冠县分所
2021 年 5 月 21 日

附表1

项目单位：冠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建设项目名称：冠县废弃露天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建设项目

主管部门：冠县人民政府

建设性质：治理修复

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

项目单位负责人：王书兴

项目单位财务负责人：成云霞

编报日期：2021年5月21日

项目单位联系人及电话：0635- 5283625

决算基准日：2021年5月20日

项目概况表(1-1)

建设项目（单 项工程）名称	冠县废弃露天矿地质环 境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建 设项目	建设地址	冠县辛集镇史庄村、范寨镇宋 小屯、柳林镇吴海子、辛集镇 肖集			项目	概算批准金额 （元）	实际完成金额 （元）	备注
主要设计单位	山东省物化探勘察院	主要施工企 业	河南省宝雅城建环保工程有限 公司			建筑安装工程		947, 290. 19	
占地面积（亩）	设计	实际	设计	实际		设备、工具、器具			
		418. 7		111. 06		待摊投资		163, 350. 00	
新增生产能力	能力（效益）名称		设计	实际		其中：项目建设管理费		9, 600. 00	
	经济效益					其他工程（林业）			
建设起止时间	设计					待核销基建支出			
概算批准部门及 文号	实际		自2021年1月至2021年3月			预提工程管护费			
					合计		1, 110, 640. 19		
建设规模									
完成主要工程量	设计				实 际				
					1. 辛集镇史庄村片区：土方回填931. 7立方米、2米宽泥结碎石道路65米、 围网640. 5米、入口3个、警示牌10个、国槐129株、金枝槐76株；2. 范寨镇 宋小屯片区：土地翻耕0. 5014公顷、4米宽混凝土路278米、围网1752米、 入口2个、警示牌8个、国槐280株、水塘修整610. 74立方米；3. 柳林镇吴海 子片区：推平修整2730. 1立方米、4米宽混凝土135米、国槐32株；4. 辛集 镇肖集片区：土方回填6273立方米、4米宽混凝土路261. 4米、围网675米、 入口2个、警示牌8个、国槐349株。				
尾工工程	单项工程项目、内容	批准概算			预计未完部分投资额	已完成投资额	预计完成时间		
	小 计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表(1-2)

项目名称:冠县废弃露天矿地质环境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建设项目			单位:元	
资金来源	金额	资金占用	金额	
一、基建拨款	1,003,611.17	一、基本建设支出	1,110,640.19	
1.中央财政拨款	1,003,611.17	(一)交付使用资产	1,110,640.19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固定资产	1,110,640.19	
中央基建投资		2.流动资产		
财政专项资金	1,003,611.17	3.无形资产		
政府性基金		(二)在建工程	-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基建项目资金		1.建筑安装工程投资		
2.地方财政资金		2.设备投资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3.待摊投资		
地方基建投资		4.其他投资	-	
财政专项资金		(三)待核销基建支出		
政府性基金		(四)转出投资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基建项目资金		二、货币资金合计	-	
二、部门自筹资金(非负债性资金)		其中:银行存款		
三、项目资本		财政应返还额度	-	
1.国家资本		其中:直接支付		
2.法人资本		授权支付	-	
3.个人资本		现金		
4.外商资本		有价证券		
四、项目资本公积		三、预付及应收款合计		
五、基建借款		1.预付备料款		
其中:企业债券资金		2.预付工程款		
六、待冲基建支出		3.预付设备款		
七、应付款合计		4.应收票据	107,029.02	
1.应付工程款		5.其他应收款	94,729.02	
2.应付设备款		四、固定资产合计		
3.应付票据		固定资产原价		
4.应付工资及福利费		减:累计折旧		
5.其他应付款		固定资产净值	12,300.00	
八、未交款合计		固定资产清理		
1.未交税金		待处理固定资产损失		
2.未交结余财政资金				
3.未交基建收入				
4.其他未交款				
合 计	1,110,640.19	合 计	1,110,640.19	

补充资料:基建借款期末余额:

基建结余资金:

备注:资金来源合计扣除财政资金拨款与国家资本、资本公积重叠部分。

资金情况明细表(1-3)

项目名称:冠县废弃露天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建设项目

单位: 元

资金来源类别	合 计		备注
	预算下达或概算批准 金额	实际到位金额	需备注预算下达文号
一、财政资金拨款	-	1,003,611.17	
1. 中央财政资金	-	1,003,611.17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中央基建投资			
中央基建投资			
财政专项资金		1003611.17	冠财预指(2021)21号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基建项目资金			
政府统借统还非负债性资金			
2. 地方财政资金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地方基建投资			
地方基建投资			
地方基建投资			
地方基建投资			
财政专项资金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基建项目资金			
行政事业性收费			
政府统借统还非负债性资金			
二、项目资本金			
其中:国家资本			
三、银行贷款			
四、企业债券资金			
五、自筹资金			
六、其他资金			
合 计	-	1,003,611.17	

补充资料:项目缺口资金:

缺口资金落实情况:

交付使用资产总表(1-4)

项目名称：冠县废弃露天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建设项目

单位：元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总计	固定资产				流动资产	无形资产
			合计	建筑物及构筑物	设备	其他		
	辛集镇史庄村片区	145,659.14	145,659.14			145,659.14		
	范寨镇宋小屯片区	432,414.16	432,414.16			432,414.16		
	柳林镇吴海子片区	93,660.80	93,660.80			93,660.80		
	辛集镇肖集片区	438,906.09	438,906.09			438,906.09		
合计		1,110,640.19	1,110,640.19	-	-	1,110,640.19		

交付单位：

负责人：

接收单位：

负责人：

交付使用资产总表(1-4)

项目名称：冠县废弃露天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建设项目

单位：元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总计	固定资产			流动资产	无形资产
			合计	建筑物及构筑物	设备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交付使用资产明细表(1-5)

项目名称：冠县废弃露天矿山地地质环境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建设项目

单位 元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固定资产										流动资产		无形资产	
		建筑工程				名称	设备 工具 器具 家具			名称	金 额	名称	金 额		
		单位	数量	金额（含待摊投 资）	其中：分摊待 摊投资		数量	单位	金 额（含待摊 投资）					其中：分摊待 摊投资	
1	辛集镇史庄村片区			145659.14	21423.16										
2	范寨镇宋小屯片区			432414.16	63598.32										
3	柳林镇吴海子片区			93660.80	13775.38										
4	辛集镇肖集片区			438906.09	64553.14										
5															
6															
7															
8															
合 计				1110640.19	163350.00										

交付单位：

负责人：

负责人：

待摊投资明细表 (1-6)

项目名称:冠县废弃露天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建设项目

单位: 元

项 目	金 额	项 目	金 额
1. 设计勘察费		25. 社会中介机构审计(查)工程造价费	9,200.00
2. 设计费		26. 工程检测费	
3. 建设项目编制费	110,000.00	27. 验收费	
4. 环境影响评价费		28. 竣工财务决算审计费	
5. 监理费(含水利、电力监理费)	22,250.00	29. 固定资产损失	
6. 土地征用及迁移补偿费		30. 器材处理亏损	
7. 土地复垦及补偿费		31. 设备盘亏及毁损	
8. 土地使用税		32. 报废工程损失	
9. 耕地占用税		33. (贷款)项目评估费	
10. 车船税		34. 国外借款手续费及承诺费	
11. 印花税		35. 汇兑损益	
12. 临时设施费		36. 坏账损失	
13. 文物保护费		37. 借款利息	
14. 森林植被恢复费		38. 减:存款利息收入	
15. 安全生产费		39. 减:财政贴息资金	
16. 安全鉴定费		40. 企业债券发行费用	
17. 网络租赁费		41. 经济合同仲裁费	
18. 系统运行维护监理费		42. 诉讼费	
19. 项目建设管理费	9,600.00	43. 律师代理费	
20. 建设项目管护费	12,300.00	44. 航道维护费	
21. 工程保险费		45. 航标设施费	
22. 招投标费		46. 航测费	
23. 合同公证费		47. 其他待摊投资性质支出	
24. 可行性研究费		合 计	163,350.00

待核销基建支出明细表(1-7)

项目名称:冠县废弃露天矿山地质环境治理与生态修复工程建设项目

单位:元

不能形成资产部分的财政投资支出				用于家庭或个人的财政补助支出			
支出类别	单位	数量	金额	支出类别	单位	数量	金额
1. 江河清淤				1. 补助群众造林			
2. 航道清淤				2. 户用沼气工程			
3. 飞播造林				3. 户用饮水工程			
4. 退耕还林(草)				4. 农村危房改造工程			
5. 封山(沙)育林(草)				5. 垦区及林区棚户区改造			
6. 水土保持				...			
7. 城市绿化							
8. 毁损道路修复							
9. 护坡及清理							
10. 取消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11. 项目报废							
...				合 计			

冠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冠县废弃露天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工程建设项目

竣工财务决算审核报告

鲁舜诚冠会审核字[2021]第 017 号

冠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我们接受贵单位委托，于 2021 年 5 月 18 日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对贵单位承担的《冠县废弃露天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工程建设项目》工程竣工财务决算情况进行了审核。

一、管理层对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的责任

按照财政部发布《基本建设财务规则》、《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和《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编制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保证相关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是贵单位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财政部发布的《会计事务所从事基本建设项目工程预算、结算、决算审核暂行办法》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单位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抽查会计记录及财务决算编制资料和现场查验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核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基础。现将审核情况报告如下：

三、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一）项目批复和建设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建立京津冀周边区域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

作台账的通知》，于 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3 月对冠县废弃露天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工程的四片区进行土地平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

项目建设地点在冠县辛集镇史庄村、范寨镇宋小屯、柳林镇吴海子、辛集镇肖集。

项目建设内容：四片区进行土地平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持。

项目总投资 1110640.19 元，其中：中央资金 1110640.19 元。

（二）项目建设主要服务单位

《冠县废弃露天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工程建设项目》工程建设项目主要服务单位如下：

主要申报单位：冠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主要建设单位：冠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主要设计单位：山东省物化探勘查院

主要施工单位：河南宝雅城建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监理单位：聊城层峰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要工程造价咨询单位：河南华明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四、审核范围和依据

（一）审核范围

贵单位编制的《冠县废弃露天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工程建设项目》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及附表。

（二）审核依据

1、相关法律法规

依据财政部发布的《基本建设财务规则》、《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财政部发布的《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财政部发布的《会计事务所从事基本建设项目工程预算、结算、决算审核暂行办法》。

2、相关项目资料

政府批文：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建立京津冀周边区域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作台账的通知》。

贵单位提供的项目建设资料、合同及 2021 年 4 月--2021 年 5 月份财务账簿、凭证。

五、审核情况

（一）项目建设资金来源

经审核，截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冠县废弃露天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工程建设项目》工程建设资金到位情况如下：

1、工程建设资金账面累计到位 1003611.17 元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1003611.17 元

2021 年 4 月 25 日冠财预指【2021】21 号文件中央废弃工矿土地整治项目资金 1003611.17 元拨付冠县自然资源和规划。；

（二）项目建设资金支出

1、工程项目建设资金总支出 1110640.19 元

其中：固定资产投资支出 947290.19 元。包括四片区进行土地平整、田间道路、农田防护与生态环境保护

待摊投资 163350.00 元。

截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该项目建设资金支出 1110640.19 元均未支付。

（1）固定资产投资 947290.19 元

其中：建筑安装工程投资 947290.19 元：辛集镇史庄村片区 124235.98 元、范寨镇宋小屯片区 368815.84 元、柳林镇吴海子片区 79885.42 元、辛集镇肖集片区 374352.95 元。

（2）待摊投资 163350.00 元

其中：设计费 110000.00 元

监理费 22250.00 元

中介机构工程审计费 9200.00 元

管理费 9600.00 元

后期管护费 12300.00 元

2、交付使用资产情况

经审核确认，实际项目共交付使用资产 1110640.19 元，其中：交付使用固定资产 1110640.19 元。经盘点，各项交付资产真实存在，费用分摊合理。

3、结余资金情况

该项目总投资 1110640.19 元，实际完成投资 1110640.19 元。

（三）工程项目投资完成情况

经审核，《冠县废弃露天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工程建设项目》工程共完成投资总额 1110640.19 元。

该单位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严格执行控制了项目建设管理费用，未发现项目管理人员的业务招待费用列支、超支情况。

六、审核意见

经审核，我们未发现该项目投资在财务管理上未按照概算批复项目核算工程支出，项目资金无被擅自挤占、挪用和浪费现象，项目竣工财务决算资料依据其提供的会计记录和相关资料编制；我们认为，《冠县废弃露天矿山地质环境治理和生态修复工程建设项目》工程项目财务管理方面及《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编制在总体和重大方面基本符合财政部发布的《基本建设财务规则》，公允的反应了该项目的实际情况。

附件：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表

山东舜天信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冠县分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冯洪亮

山东·冠县

中国注册会计师：李桂美

2021 年 5 月 21 日